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7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金康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2、投资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为20亿元,其中小康股份出资5亿元。

3、风险提示: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于2017年12月8日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现对相关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双方长期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愿意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投资和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金康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机关最终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小康股份认购25%(5亿元)有限合伙份额,中新融创或其指定主体负责募集剩余份额。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合同,公司具体出资时间尚不确定。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9541821 1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2幢8层8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桂松蕾

营业期限:2011-01-28至2061-01-27

营业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持股80%;西藏盈丰嘉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持股20%。

管理团队:桂松蕾、周林、关路宁、杜建中、胡平

2014年5月4日,中新融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790。

2016年度,中新融创经审计的总资产4,413,296,161.69元,净资产1,557,193,331.86元,营业收入97,091,941.26元,净利润197,963,506.71元。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新融创直接或间接持有小康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8,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甲方: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金名称:金康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形式。

3、基金规模:本基金总规模20亿元。

4、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关联方。

5、基金有限合伙人:小康股份认购25%有限合伙份额,中新融创或其指定主体负责募集剩余份额。

6、基金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若退出期满后,基金尚有项目未退出的,普通合伙人可单独决定将基金期限延长一年,如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后,仍有项目未退出的,则经基金合伙人会议批准基金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7、投资范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项目。

8、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

9、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共5名,甲方委派3名委员;乙方委派2名委员。决策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通过方可实施。

10、费用

(1)管理人管理费:1.5%/年,以基金实缴出资为基准,按年收取,按日计提 。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由基金财产承担。

11、退出方式:

(1) 向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等转让资产;

(2)小康股份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方式回购其资产、优先清算等;

(3)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12、关于基金的其他具体事项,以双方及其他合伙人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将有效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巩固战略合作,从而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目前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本次投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成立基金尚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筹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止至公告日尚未完成正式备案。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7-11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通知,湖南新合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新合作持股本次质押情况

湖南新合作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于2017年12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53,000,000	2017-12-6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71%	融资

二、湖南新合作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南新合作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317,166,356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28%。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214,847,268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67.74%,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3.58%。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南新合作持有供销大集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2-15	2022-2-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1.53%	融资
		18,447,95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8-21	2022-8-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82%	融资
		43,399,31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1-15	债务人按约完全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之全部债务或质权人全部实现质权后终止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3.68%	融资
		53,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2-6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71%	融资
合计		214,847,268	-	-	-	-	67.74%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7—04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证券简称"美格智能"、证券代码002881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1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和2017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456D),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也同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1、公司总部位于深圳,但分别在上海、西安、武汉及香港设立了分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运营及客户群体已不仅仅局限于深圳。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组织架构更加符合。

2、公司的精密组件业务专注于国内市场中的行业领先客户,而公司的物联网业务将在不断巩固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实行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齐头并进的策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将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推广和战略布局的实现。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仅为公司全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美格智能"和证券代码002881均保持不变。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7-5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参与了位于嘉兴科技城地块编号为"2017南-03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下称"该等土地使用权")竞拍活动。

2017年12月6日,德景电子以人民币2,600.0465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德景电子与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确认德景电子为前述该等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2017南-034

2、土地位置:嘉兴科技城,东至余步公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空地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68,784.3平方米

5、使用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2,600.0465万元

德景电子后续将根据竞买流程,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60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1月至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22.49亿元。

2016年末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252.06亿元。

2017年11月末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353. 83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01.77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83.0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银行贷款新增净额:38.31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2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新增净额:13.12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71%。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净额:0亿元, 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其它借款新增净额:50.34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1.1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我公司2017年1月至11月累计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除2016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7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原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尚未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和2017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7-045)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7-061),披露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拟减持股份计划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董监高人员发来的《关于终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尚未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

一、原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华建飞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	1,942,500	0.2828	25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郑秀花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	1,267,500	0.1845	25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章勤英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	1,267,500	0.1845	25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章旭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	1,125,000	0.1638	25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陆春校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	1,125,000	0.1638	25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倪益剑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	281,250	0.0409	25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尹志平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	281,250	0.0409	25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张秀华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	281,250	0.0409	25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胡建明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	281,250	0.0409	25	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二、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尚未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原股份减持计划。

三、风险提示

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均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减持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7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吉林省国资委审核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7】174号),审核意见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7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 2017年1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的《告知函》,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增持情况:2017 年12月 6日,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 股, 增持金额为1,063,757元, 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2%。2017 年 12 月 7日,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305,000 元,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05%。增持前,化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5,797,43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2%。增持完成后化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6,247,43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54%。

(五)目前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12 月6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797,436	15.52%	306,247,436	15.54%
合计		305,797,436	15.52%	306,247,436	15.54%

本次增持是化纤集团对增持计划的实施,化纤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增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化纤集团累计增持45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1,368,757元。

二、后续增持计划

化纤集团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四、化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五、化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化纤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化纤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增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方面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7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碳纤维产业延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碳纤维产业基本情况

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在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它是由片状石墨微晶等有机纤维沿纤维轴向方向堆砌而成,经碳化及石墨化处理而得到的微晶石墨材料。碳纤维"外柔内刚",它的比重比铝还要轻,不到钢的1/4,比强度是铁的20倍,并且具有耐腐蚀、高模量的特性。

碳纤维作为新型复合材料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工业智能化、核能利用、海洋工程、军事工业、医疗器材等方面,市场前景广阔,全球碳纤维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

碳纤维是国家、吉林省支持吉林市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级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聚集了一大批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上下游企业,是国内主要碳纤维产业聚集区。

二、公司向碳纤维产业延伸的意义

吉林化纤是吉林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吉林省、市全面支持公司到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国有资产、净利润、员工收入、股东回报实现稳步增长,资产、业务、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在部分细分领域取得市场定价权,成为全球一流的纤维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供应商。

碳纤维属于一种新型纤维复合材料,同时也是吉林市优势产业,吉林化纤作为吉林市唯一控股上市公司延伸发展碳纤维材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建成全球一流纤维及相关延伸产品供应商的必由之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材料")是吉林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投资了碳纤维产业上下游多家企业,是吉林市碳纤维产业投资平台。

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国兴材料签署《碳纤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国兴材料将全力支持吉林化纤发展碳纤维产业:

1、国兴材料将加强碳纤维产业的生产、研发、信息、投资等方面与吉林化纤的全面合作;

2、国兴材料本次将其持有的部分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股权,即18%股权转让给吉林化纤,待评估完成后将就该股权另行签署协议;

3、国兴材料将视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情况、吉林化纤产业碳纤维延伸情况,将其持有的部分碳纤维产业企业股权转让给吉林化纤,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

三、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勇

成立时间:2015-7-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39806776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5号

公司股权情况:由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碳纤维及相关产业投资平台。

四、本次拟受让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江

成立时间:2016-9-9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94MA0Y63885J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50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芳纶、玻璃纤维、树脂、差别化纺织纤维、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40%	40%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11%	11%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3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0%	18%
合计	100%	100%

(三)吉林精功主要经营情况:

吉林精功主要从事24K、48K大丝束、低成本碳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备查文件

1、《碳纤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中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核查对象交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
1	顾松桥	核心业务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200
				卖出	200
			2017年9月	买入	200
				卖出	200
2	李晶欣	核心业务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200
			2017年10月	买入	100
				卖出	200
			2017年11月	买入	300
				卖出	100
3	林伟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2100
				卖出	1500
			2017年9月	卖出	600
			2017年11月	买入	300
				卖出	300
4	马继平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200
				卖出	200
			2017年11月	买入	400
				卖出	200
5	毛丽江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500
			2017年9月	卖出	500
6	秦佳佳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800
				卖出	600
			2017年9月	买入	200
				卖出	100
			2017年10月	卖出	300
			2017年11月	买入	300
7	宋健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2100
				卖出	2100
8	王俊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600
				卖出	200
9	王康君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200
			2017年9月	卖出	200
10	王思钧	中层管理人员	2017年11月	买入	400
11	王希武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200
				卖出	200
			2017年10月	买入	300
				卖出	300
			2017年11月	买入	700
12	吴慧娟	中层管理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2200
				卖出	2200
			2017年9月	买入	3600
				卖出	1600
			2017年10月	买入	4000
				卖出	5000
			2017年11月	买入	6500
13	吴克祥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1400
				卖出	1400
14	游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500
15	余金爽	中层管理人员	2017年10月	买入	100
				卖出	100
			2017年11月	买入	200
16	袁俊卿	中层管理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400
				卖出	400
			2017年11月	买入	100
17	张家豪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100
				卖出	100
			2017年10月	买入	100
				卖出	100
18	张鹏	中层管理人员	2017年11月	买入	500
19	张文譞	中层管理人员	2017年8月	买入	200
			2017年10月	买入	200
			2017年11月	买入	400

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总裁及分管高管。为防止内幕信息泄漏,避免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公司要求参与讨论的人员对股权激励事项严格保密,相关人员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经查询,上述参与人员在自查期限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参与人员各自声明,其遵守了公司的保密要求,从未向他人透露过相关股权激励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参与过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策划、讨论、准备工作,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途径。根据交易记录显示,顾松桥等18名激励对象及张文譞自公司上市以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上述人员不曾提前获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行为主要依赖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的分析和判断,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编号:2017-038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评估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7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评估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38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霍尔果斯融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前期,公司公告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大鹏畜禽99.90%股权,受让方为霍尔果斯融达。同致信德以收益法对已基本停止经营的大鹏畜禽进行了评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的规定,现对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收益法评估的基本适用条件为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根据前期回复,大鹏畜禽具备开展生猪养殖的基本硬件条件,但受让方霍尔果斯融达无养殖经验,无专业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也无现有销售渠道。同致信德应当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要求,保持应有职业的谨慎,充分考虑该等风险因素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请同致信德详细说明评估过程是否已纳入前述风险因素,并在估值结果中具体体现。

二、公司和同致信德回复我部前期监管问询的部分内容前后变化、不够审慎。在第一次回复中,生猪销售数量的预测是以大鹏畜禽配养5940 头母猪、240 头公猪,每周产仔263 胎、上市肉猪2134头为基准进行测算。但在第三次回复中,又称考虑到配种、妊娠、仔猪出栏周期,2018 年需改为以自行培育仔猪和外购半成品生猪相结合的方式才能够达到销售10 万头的规模,评估假设前提短时间内发生变化,前后不一致。同时,第三次回复称,外购半成品生猪和自行培育仔猪的单位成本基本一致, 不影响2018 年盈利预测值。但该解释未充分考虑到,为达到2019 年10 万头的生产和销售量,2018 年不可减少种猪替换成本及仔猪养殖成本,外购仔猪成本为新增成本,将相应减少2018 年盈利。同致信德应当严格遵循《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规定的审慎原则,自查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请公司董事会一并核查出现前述不审慎的原因。

三、霍尔果斯融达成立于2017 年6 月,迄今除本次收购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根据前期回复,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农业用地的增值潜力。请霍尔果斯融达具体说明:(1)在短期内获悉标的资产出售信息,并磋商达成交易的过程,本公司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2)在主要交易目的为地块增值因素的情况下,将以养殖业为基础的评估结论作为转让价格参考依据的主要考虑。

四、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如继续亏损,将暂停上市。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产生的收益能否确认并计入2017 年度,对公司影响重大。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慎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应当提供完整交易资料,以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

五、中勤万信作为公司聘请的公司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客观、公正原则,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对公司年度重大关键事项履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专业准确的审计报告,维护公众利益和市场秩序。

六、请公司提交本次资产转让谈判进程备忘录,并提供公司、评估师、会计师、收购方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核查。

请公司于2017 年12 月8 日披露本监管工作函。我部再次强调,公司、同致信德、中勤万信、霍尔果斯融达应当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核查,尽快落实我部《监管工作函》中的各项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